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研培训〔2026〕33号

关于举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与市场 监测暨消费创新、消费环境建设 专题研讨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重要商品市场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和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限额以上贸易单位纳统指标统计质效，强化商务、统计工作人员社零统计业务能力，我院将于2026年10月25-28日在厦门市举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与市场监测暨消费创新、消费环境建设专题研讨班。欢迎各有关单位本着自愿原则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内容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入库要求。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认定、构成、统计和评估方法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与分析报告撰写
3. 限额以上贸易单位纳统入库具体要求

4. 其他相关指标统计与测算

(二) 新形势下市场监测工作重点及具体要求。

1. 深刻理解重要意义，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
2. 精准掌握监测方法，夯实运行分析基础
3. 抓实市场监测统计，强化市场形势深度分析
4. 顺应数字转型趋势，把握监测最新工作要求
5. 规范监测数据填报，高质量完成分析报告撰写报送

(三) 消费创新与消费环境建设

1. 赋能数字转型，拓展新型消费创新场景
2. 聚焦热点赛道，培育多元消费增长动能
3. 健全保障体系，营造优质舒心消费环境
4. 强化动态监测，精准把握消费发展趋势

二、招生对象

各地商务厅（局）、统计局工作人员，市场运行、消费促进、市场监测、商贸服务、经济开发区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限额以上重点监测企业、商贸零售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工作人员。各地可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三、费用及其他事项

研讨班费用 3280 元/人（包括授课、教材、场地等费用），食宿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标准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本次研讨班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主办并于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

即日起报名，请参训人员将报名回执表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于开班前 5 日内向参训学员详告具体报到事项。请参

训人员直接汇款至以下账户，汇款时请备注“培训 202633”，
并请把汇款凭证及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和邮箱号发至会务组。

户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账号：02000034090891217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晶 刘云

手机：13621270090

电话（兼传真）：010-68668252

报名邮箱：1664769530@qq.com

监督电话：010-64515189

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外东后巷 28 号主楼 116 室

更多信息，请浏览官网 <https://www.caitec.org.cn>。

附件：报名回执表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7 日